

第五章

其他收入、津貼及福利

引言

5.1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在其第九號報告書內強調薪酬及福利兩者的價值在薪酬總額中的重要性。

5.2 公務員的服務條件，除薪金以外，還包括津貼及非薪酬福利方面的收入。以這項檢討來說，由於職權範圍規定我們的建議必須「相對於其他公務員職系」，我們毋須詳細研究紀律部隊人員及其他部門公務員均享有的津貼及福利，如教育津貼、自行租屋津貼、傢俬津貼等。有些津貼是以發還墊款的方式發給公務員的，如行車津貼及膳宿津貼。至於一些並非發放款項的福利，如假期、旅費、醫療及牙科福利等，都是所有公務員普遍享有的福利。對於這些福利，是次檢討均不予以理會。

5.3 因此，我們打算在本章主要研究紀律部隊人員有資格（而其他公務員沒有資格）獲得的津貼和福利，和紀律部隊人員沒有資格（而其他公務員則有資格）獲得的津貼和福利。我們亦會特別提及紀律部隊人員獲取福利的資格準則及服務條件，在與其他公務員相比時有什麼不同的地方。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5.4 在政府而言，與工作有關連津貼是指發給一些僱員的額外報酬，以補償他們所須擔任的一些工作，而該等工作通常並不是其職系或職級所一般要求的，同時，在定出那些人員一般的薪級表時，亦沒有考慮到那些工作。不過，一般的原則是，假如工作情況如值得獲發一些額外的報酬，而在訂定他們的薪級時會將這些因素包括在內，或是某一職級的大多數人員均須從事類似的額外職務，便毋須發放與工作有關連津貼。假如一個職級內只有少部分人員擔任這樣的額外職務，或如這些職務屬暫時性質，發放津貼作為報酬或獎勵，是一種有效的管理方法。為應付不時轉變的環境，發放津貼不失為一種既靈活又經濟的應變方法，而且以津貼作為額外工作的報酬，亦是實際及具成本效用的方法，既毋須僱用額外人手，也毋須增設新的薪級。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的類別

5.5 政府發放的與工作有關連津貼，大致可分為下列三類：

- (a) 額外職務津貼；
- (b) 辛勞津貼；及
- (c) 特別津貼。

5.6 額外職務津貼是因職員須要經常執行其所屬職級或職系正常工作範圍以外職務而發給的津貼。

5.7 辛勞津貼是因職員須要執行特別令人厭惡的職務，或在危險或在特別令人不快的情況下執行這些職務而獲發給的津貼。

5.8 特別津貼是為不包括在其他各項津貼內的特別情況而設立的。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的標準津貼額及非標準津貼額

5.9 一些與工作有關連津貼是以標準津貼額發放的，即津貼額以總薪級表第一點的一個百分比計算。因此，每當調整底薪時，津貼額亦會自動調整，因而毋須因為通貨膨脹或其他因素令津貼的實際價值減低而要檢討津貼額。至於其他的津貼，則以非標準津貼額發放。這些津貼是以固定的數額發放，而且是須定期檢討的。

適用於紀律部隊人員的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5.10 目前適用於紀律部隊人員的與工作有關連津貼，詳載於附件5.1。

紀律部隊特別津貼及上班候命工作津貼

5.11 紀律部隊人員並無資格領取逾時工作津貼及輪班工作津貼。不過，高級督察或以下的人員，則可獲發紀律部隊特別津貼或上班候命工作津貼，作為「規定工作時數」以外額外工作時數的報酬。我們會在第六章深入探討紀律部隊特別津貼的問題，而我們會在工作後期研究上班候命工作津貼的規則和數額。

其他津貼

5.12 除上文各段所述的津貼外，紀律部隊人員亦有資格領取下列津貼： -

- (a) 洗燙津貼 - 發給總督察(或相等職級)及以下職級的標準津貼額為每月60元。紀律部隊人員須穿着制服及保持外貌整潔。他們在觀瞻方面須保持較高的水準，故他們所須支付的洗燙制服費用較其他公務員為多。凡是領取便衣津貼的人員，均無資格領取洗燙津貼。救護人員及在當值時須穿着工作服的海關人員，所獲發給的津貼較少，為每月30元。懲教署的人員有免費的洗燙服務，因此並無資格領取洗燙津貼。
- (b) 便衣津貼 - 這是象徵式發還墊款的津貼，並以兩個數額支付；員佐級人員的津貼額較低，每月85元，須於當值時全時間穿着便裝的督察及警司級人員的津貼額較高，每月110元。消防處的人員並無資格領取這項津貼。
- (c) 制服(及用具)津貼 - 是一項非常特別的津貼，只發給總督副官及數名調派至總督府擔任總督保鏢的督察。

5.13 附件5.2-5.6載有每個部門內領取各種與工作有關連津貼、紀律部隊特別津貼、洗燙津貼及便衣津貼的紀律部隊人員數目的全部詳情。

5.14 我們在附件 5.2-5.6 載列每個紀律部隊發放本章所述的各種津貼的總支出約數。此外，並列出各種津貼的總支出佔有關紀律部隊人員薪酬總額的百分率，以供比較。

5.15 例如截至一九八八年四月一日止，發放給警務人員的津貼（與工作有關連津貼、紀律部隊特別津貼、上班候命工作津貼、洗燙津貼及便衣津貼）總支出約為每月 1,270 萬元，相等於警務人員薪金總額的 6.4% 或相等於期內有資格領取津貼的人員的薪金總額的 6.5%。

5.16 此外，下列摘自薪俸常委會第十五號報告書的節錄亦是與此問題有關的。第 5.12 段提及發放額外職務津貼給紀律人員，其內容如下：—

「5.12 常委會亦曾考慮是否有充份理由支持發給紀律人員那樣龐大的額外職務津貼。為實際上的需要，常委會建議應暫時繼續向紀律人員發放額外職務津貼，但在下次檢討紀律人員薪級表時，應對發放津貼一事再作審查」。

在日後的工作，我們亦會考慮此點，並打算在我們的最後報告內繼續探討這問題。

房屋福利／宿舍

5.17 除了為紀律部隊特別提供的房屋福利／宿舍外，紀律部隊人員也同樣享有其他公務員所享有的房屋福利。這些福利可概述如下：—

- (a) 實職月薪在紀律人員薪級表（主任級）第 34 點及以上（即高級警司或相等職級）的本地人員及在本港服務五年或以上的海外督察／高級督察均有資格入住高級公務員宿舍；
- (b) 薪級在紀律人員薪級表（主任級）第 24 點及以上（即總督察或相等職級）的人員即有資格領取自行租屋津貼；
- (c) 薪級在紀律人員薪級表（主任級）第 13 點及以上的人員或替香港政府服務 20 年或以上的人員即有資格根據自置居所資助計劃領取資助和津貼。屬於可享長俸而又有可供計算長俸年資 10 年的人員則有資格根據購屋貸款計劃申請貸款。

5.18 此外，所有已婚員佐級人員均可入住部門宿舍，惟須視乎有關部門當時所擁有的宿舍數量而定。宿舍的編配根據計分制決定。居住在部門宿舍的人員，如果在10年內退休，可按照特別留給紀律部隊人員的配額申請公屋；如果申請成功，他們還有資格領取租金津貼（相等於公屋租金和宿舍租金的差額），領取期為10年或至他們退休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5.19 只有主任級的初級（即督察／高級督察或相等職級）本地人員才沒有資格享受房屋福利，但基於工作上的關係，他們有可能獲編配部門宿舍。實際上，至一九八八年十二月止，大約980名本地已婚督察／高級督察、總督察或警司會獲編配宿舍或享用房屋福利；到時，只有59名人員仍未獲配宿舍或享用房屋福利。

5.20 截至一九八八年四月一日，由紀律部隊直接控制的部門宿舍共有14 799間，每月租金值估計總數達5,190萬元。由行政科提供有關宿舍的詳細分析如下：—

| 部門 | 部門宿舍 數目 | 估計每月 租金總值(1) (百萬元) |
|---------|------------|--------------------------|
| (2) | | |
| 皇家香港警察隊 | 10 113 | 33.0 |
| 消防處 | 2 147 | 8.0 |
| 懲教署 | 1 642 | 7.0 |
| 香港海關 | 718 | 2.9 |
| 人民入境事務處 | 179 | 1.0 |
| | 14 799 | 51.9 |

註(1)：估計每月租金總值是差餉物業估價署根據本港各區（港島、九龍、新九龍及新界）各級宿舍的估計租值而作出的粗略估計。

註(2)：警務處提供給我們的數字是9 693間，其中500間所需的修葺已不合乎經濟原則或者需要整修（我們現正要求解釋為何兩個數字不符）。

5.21 在一九八六年的薪酬水平調查中，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沒有把部門宿舍視作非薪酬福利。不過，根據所得的資料，我們認為宿舍基本上是非薪酬福利，而有關人員亦抱同樣看法。因此，在日後的工作，我們將會顧及部門宿舍的價值。在我們收到的意見書中，部門宿舍或其他形式的房屋福利均被視為重要問題之一（請同時參閱第八章）。

5.22 此外，我們亦知道核數署署長一九八七年十月在他的報告中指出，為紀律部隊人員提供宿舍的政策方針含糊不清，定義也不明確，他建議重新清楚訂定方針，提交行政局審議。我們知道有關方面現已着手訂定方針及擬訂新的政策建議。

長俸

5.23 香港公務員長俸計劃是毋須供款的，也不是獨立撥款的。紀律部隊人員享有和其他公務員相同的長俸福利，包括因公傷殘退休金、死亡恩恤金和遺屬恩俸，而唯一的不同之處是退休年齡。根據舊長俸計劃（受香港法例第89章長俸條例所管制），紀律部隊員佐級人員可在年齡達45歲時自動退休，並即時領取長俸福利，而主任級人員則可在年齡達50歲時，作同樣申請。根據新長俸計劃（受1987年長俸利益條例所管制），員佐級人員可在年齡達50歲時自動退休，即時領取長俸福利，而主任級人員自動退休的年齡則是55歲。不過，在正常退休年齡 — 即舊計劃的55歲或新計劃的60歲 — 前退休的人員，在他們達到正常退休年齡之前，不能享受每年度的長俸增加。

5.24 根據1987年長俸利益條例的規定，總督及各紀律部隊的首長有權規定新退休計劃下紀律部隊各職系、職級或類別的人員的退休年齡。基於工作需要的理由，有關當局規定紀律部隊各職級的退休年齡如下： —

| 基於工作需要的理由而規定的退休年齡 | | |
|-------------------|-----------------------|---------------------|
| 皇家香港警察隊 | 57歲 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及以上職級 | 55歲 警務處助理處長及以下職級 |
| 消防處 | 所有首長級職級 | 其他各職級 |
| 懲教署 | 懲教署副署長及以上職級 | 懲教署助理署長及以下職級 |
| 香港海關 | 所有首長級職級 | 其他各職級 |
| 人民入境事務處 | 所有首長級職級 | 其他各職級 |

規定須在55歲及57歲退休的人員，每有足一年可供計算長俸的年資，其可供計算長俸的年資分別可獲提高1.25及0.75個月。這些人員在退休後亦隨即有資格享受每年度的長俸增加。（有關長俸福利的提高的全部詳情，載於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的銓敘科通告87年第12號附件A(ii)）。

接連合約

5.25 有些人可能認為合約人員能否得到接連合約，也屬服務條件之一，因而特別向我們提出這個因素。為吸引人員入職及留任，海外招聘的警務督察一向都可得到接連合約。由於推行本地化政策的關係，這個做法曾在一九八五年間停止，但在一九八六年卻因招募困難的理由而重新施行。與以前的做法不同的是，現時憲任級人員（即警司及以上職級人員）不再獲提供接連合約，同樣這亦是警務處所採取的本地化政策的一部分。